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 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建筑工程智慧监管 V1.0 系统”的通知》（梅市建字〔2021〕42 号）“标准统一市场开放”的原则，为规范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以下简称：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业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展业务

相关具备开展智慧监管的技术支持单位应按照“业务办理指南”要求，到我局核实后再行承接业务，有关要求如下：

（一）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在我市开展智慧监管技术支持业务，应自觉接受监管。

（二）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应按《梅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业务信用信息登记申报表》（详见附件）填报机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业务证明等相关信息，并将业务登记受理目录清单需提交的资料一并提交我局核实留存，我局核实确认后将网上发布技术支持单位名单和开展业务范围等信息。

（三）相关技术支持单位须跟元知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务对接和技术衔接，明确双方在平台维护运营中的

商务协议，以及进行系统数据格式、接口等技术衔接工作。

二、加强行为监管

我局负责对全市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行为进行监督，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的行为，应将情况及时报送我局，我局核查确实存在违法违规、不规范的、恶意竞争或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的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将向社会公开，规范我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市场秩序。

三、强化服务意识

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高效服务”的宗旨，着力提高效率，加快推进工程项目智慧监管的实施，服务好关联企业。

附件：梅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业务登记
目录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吴怡凌，电话：2258280，邮箱：mzszak@163.com）

梅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 业务登记目录

受理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梅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业务信用信息登记申报表；
- 4、在其他省市开展的业务证明，如开展监控业务合同、项目实例照片、国家或省市发文认证、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 5、其他证明文件。
- 6、以上资料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mzszak@163.com，咨询电话 0753-2258280（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承诺书

我司关于《梅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业务登记目录》中提交的资料和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梅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监管技术支持单位业务信用信息登记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所在城市	
邮政编码		在梅服务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可从事建筑工地智慧监管 V1.0 业务能力			
在其他省、市从事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业务和项目			

注：本表包含 3 个附表，填写时请一并如实填报。

附表 1: 主要管理人员和在梅特种作业人员明细

附表 2 智慧监管项目明细

附表 3: 智慧监管业务模块单价清单

附表 1

主要管理人员和在梅特种作业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证书	证书编号	入职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主要管理人员为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工程负责人和在梅负责人。

附表 2

智慧监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智慧监管业务 开展内容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服务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企业应如实填写全国范围内的开展智慧监管项目情况，并附证明。

附表 3

智慧监管业务模块单价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模块说明	合计单价(含税、人工、辅材等)
1	人员实名制系统				
2	视频监控系统				
3	环境扬尘监测系统				
4	塔吊监测监测系统				
5	施工升降机监测系统				
6	车辆出入口识别监控系统				
7					
8					
9					
10					
11					
12					
13					
14					
智慧监管模块费用合计:					

注: 其他业务模块可自行增加填报。